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琼肺炎指综〔2022〕34号

关于实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动态分级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重点园区（管委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双统筹”部署要求，根据9月7日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坚持“一手打伞、一手干活”，发挥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稳住年底经济大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内防反弹”，主动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防线，避免“层层加码”和“一刀切”，快速有效推动复工复产，现就建筑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动态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轮疫情中未出现阳性病例或已转入常态化防控的市县区，可实施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绿色管控”

管控要点：依照重点人群的防疫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

测和防疫消杀，加强工人自我健康监测及个人防护，坚持做好“扫码、测温、消毒”和实名制管理等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所有项目落实“一周两检”要求。

二、阳性病例尚未清零，但已实现高质量社会面清零的市县区，可实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黄色管控”

管控要点：减少工地人员非必要聚集和流动，所有项目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对建筑工地人员进行更加细致精准的核酸检测，采用不低于“一周两检”的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和每日消杀等防疫措施，规范工地“闭环式”管理，防止疫情流入施工工地。建筑材料和生活物资进场应设置专用消杀过渡区域，司乘人员必须满足“两码一证”要求，即“健康码”和“行程码”正常、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非必要不在工地下车，不与工地人员接触。

三、尚未实现高质量社会面清零，但建筑工地不在中高风险区域的，应实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橙色管控”

管控要点：建筑工地所有人员只出不进，实施“封闭式”管理。人数在10人以下的项目工地纳入社区管理；100人以下的项目工地须满足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要求，尽量做到“上门服务”；100人以上的项目工地应做到全员“每日一检”“上门服务”；400人以上的项目工地严格落实内部分区、分工段、分工种的“多闭环”和“错峰”管理措施。各项目积极采取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分时错峰开展核酸检测，采样过程中不得

与其他社会人员接触。同步加强新冠抗原检测、人员物资进出、临时隔离点设置、防疫物资、消杀等管理工作，建筑材料和生活物资进场应设置专用消杀过渡区域，司乘人员必须满足“两码一证”要求，即“健康码”和“行程码”正常、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非必要不在工地下车，不与工地人员接触。

四、建筑工地处于中高风险区的，应实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红色管控”

管控要点：工地采取“静态管理”措施，临时停工停产，人员不进不出，杜绝人员之间非必要接触，严格限制人员流动。所有项目工地坚决做到全员“每日一检”“上门服务”。

各市县区住建部门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态势，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结合实际，参照上述管控要点，精准确定建筑施工工地防疫工作管控等级，并严格落实分区域、分项目细化管理措施，实施精准动态分级管理，坚决遏制疫情在建筑工地的传播。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挥部综合组

2022年9月9日